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刘红现以通讯方式出席。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六套连续油管设备(资产原值不含税价5,820.96万元,不含无权运营设备设施)为标的物,与关联方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2,500万元,年化利率6%,期限自资金实际到账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租赁期届满,公司以人民币200元的名义价格“随时现状”留购租赁物,付清本金、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一年,同意由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心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按年化费率1.5%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与其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有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富城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后续公司如中标并签署合同或者协议,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披露管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后续公司如中标并签署合同或者协议,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披露管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资金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准油建设增资,变更其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结合子公司准油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向准油建设增资3,000万元(认缴,实缴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前),并变更其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准油建设增资,变更其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
 2.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树芝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有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有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准方式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晟融租”)合作。公司以自有的六套连续油管设备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2,500万元,年化利率6%,期限至2023年12月10日。
 聚晟融租的股东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聚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聚晟融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6号(城投大厦508.512室)。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登记机关: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城投大厦508.512室,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许可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聚晟融租的主要股东: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52%,克拉玛依聚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75%,克拉玛依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3%。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聚晟融租于2016年11月25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220号,2020年6月8日变更为现地址。成立至今一直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2,109.00万元,净利润636.6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22,926.00万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4. 经公司核查,聚晟融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名称:连续油管专用设备6套(不含无权证配套设备设施)
 2. 类别:固定资产
 3. 资产价值:5,820.96万元(原值,不含税)
 4. 权属: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资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聚晟融租向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为年化利率6%,以公司实际占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实际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物:连续油管设备
 2. 融资金额:2,500万元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租赁期限:以实际到账日期至2023年12月10日
 5. 租赁利率:年化6%
 6.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融资租赁。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分批次归还融资本金;2023年12月10日归还所有融资本金。
 7. 回购方式:租赁期届满,公司以人民币200元的名义价格“随时现状”留购租赁物,付清本金、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融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综合成本低于公司现有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既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地利用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八、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区昆仓路克拉玛依市工商联会员大厦三层308的房层一间(面积81.99㎡),交易金额3.77万元/年。

本次交易获得通过并已与聚晟融租签署协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将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541.27万元(含预计利息37.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有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心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按市场化原则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自身债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6.2.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为一年。近期,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贷款需由克拉玛依市中心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限,担保费率为1.5%(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3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与中融担保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中融担保公司唯一股东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中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克拉玛依市中心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36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城投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59,8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许可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中融担保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融担保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成立,成立之日起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3年3月9日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三、关联交易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4. 经公司核查,中融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需由中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限,担保费率为1.5%(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3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与中融担保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担保费率为1.5%/年,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综合费率低于公司现有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在公司基本面不佳的情况下,根据银行的要求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目的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区昆仓路克拉玛依市工商联会员大厦三层308的房层一间(面积81.99㎡),交易金额3.77万元/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关联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将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2,578.77万元(含预计利息37.50万元,担保费37.5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议案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简称“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上市公司参加关联方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准,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第六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参加本公告所述的两项招标,是否能中标,以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承担相应业务是否能增加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盈利,受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寻求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控股”)“2023年富城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一”)和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油砂矿”)“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二”)的投标,相关项目招标公告详见关联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bulletin.celpubservice.com/)发布的招标公告。

富城控股和城投油砂矿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城能源”),富城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参加关联方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准,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第六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均获得通过。

本次投标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富城控股的招标文件显示:标的项目一暂定总金额为650万元(不含税),评标结果实行入围两家,原则上综合评分排名靠前的释放更多工作量,具体工作量释放由发包方最终确定。城投油砂矿的招标文件显示:标的项目二总金额暂定为42,869.48万元(不含税);通过评标,综合排名前三家单位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人在名单后,原则上综合排名前的中标人获得较大工作量,综合评分第一名称释放40%工作量,第二名称释放35%工作量,第三名称释放25%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根据井场及道路实施难易程度,由发包方最终确定工作量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标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如中标并签署合同或者协议,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开展进展;鉴于本次招标为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准,如相关资金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 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11-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坪镇,法定代表人:林东平,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油田技术服务。
 富城控股的唯一股东为富城能源,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富城控股于2017年5月16日成立,取得了中石油钻井业务企业资质和17项取办资质。
 3. 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4. 经公司核查,富城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二:
 1.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30栋2单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278号利研生产办公写字楼A座,法定代表人:肖见,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油砂矿勘探开采;油砂及其制品销售。
 城投油砂矿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富城能源,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城投油砂矿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成立,2015年11月20日,顺利取得国内首个油砂矿矿权。该油砂矿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风城油北北部,矿藏具有4个特点:一是储量规模大、落实程度高,探明储量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二是储量品位高,平均重含油率达10.6%,平均油砂厚度达2.20米。三是油品特殊,为环烷基原油,属世界各系原油中最稀缺的资源之一,产量占全球原油产量的3%。环烷基原油具有黏度高、酸值高、密度大、黏度大等特点,可制备多种高端化工产品。四是开发试验效果好,可规模开发。2022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风城1号油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

3. 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4. 经公司核查,城投油砂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项目一:
 1. 项目名称:2023年富城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
 2. 招标准:富城技术服务公司油井井下作业配套辅助施工。项目暂定金额为650万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
 4. 实施地点:富城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区。
 5. 技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员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6. 主要服务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和,主要为富城技术服务小修井施工辅助作业服务,主要包括辅助小修井和设备搬迁、安装、技术服务、操作人员劳务、完工、交井及辅助性工作,提供小修井现场主要设备、井控装置、工具、管材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维修、使用,小修井施工井机等。

7. 招标准方式及开标:公开招标,现场开标。
 标的项目二:
 1. 项目名称: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
 2. 招标准: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招标准,本项目共实施部署各类井318口,其中中5井区SAGD井组67对,直井控制井55口;风重007井区SAGD井组35对,直井控制井14口;风砂278块SAGD井组6对,直井控制井7口。预计中5井区SAGD水平井总进尺12,414.104m,直井控制井总进尺1,974.104m;风重007井区SAGD水平井总进尺5,222.104m,直井控制井总进尺2,46x104m;风砂278井区SAGD水平井总进尺0.96x104m,直井控制井总进尺0.21x104m;钻井总进尺23,280x104m(中5井区总进尺18,594x104m,控制井进尺4,644x104m)。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工作内容:包括提前井场及道路、钻井工程、轨迹服务(含磁导向与轨迹复测)、钻井工程、固井工程、完井工程(修井机配合三方)、钻井液不落地及处置(钻岩屑)等危废处理(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处置)、物资供应(甲方提供表层套管、油层套管、技术套管、油管、标节、各类转换接头、采油树,其余乙方自包工包料)、运输、生活后勤等其他工作,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暂定金额42,869.48万元(不含税)。

3. 实施地点:风城B区。
 4. 计划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单井钻井工期执行钻井工程方案工期要求,SAGD双水平井生产井单井钻井工期13天,SAGD双水平井执行单井钻井工期14天,直井单井生产井工期5天。
 5. 技术要求:详见各区块井工程计划。
 6. 入围原则: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综合排名前三家单位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释放40%工作量,第二名释放35%工作量,第三名释放25%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根据井场及道路实施难易程度,由发包方最终确定工作量分配。
 7. 其它:招标准方式及井型均为预计,根据地质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技术方案执行甲方提供的钻井工程设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项目一、标的项目二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项目一目前阶段属于公司参加关联人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承包合同中标后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签订,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准文件、投标文件,由甲乙双方共同起草。
 2. 标的项目二中标后将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包括总则,定义及解释,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服务范围、钻井工程安全、环保、质量及验收标准,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权利瑕疵担保,对外关系,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险,特别约定,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通知,其它约定以及资料提交要求,其他钻井工程一体化方案提交要求等内容。

届时公司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披露相关内容。
 6.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2.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准方式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富城控股和城投油砂矿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区昆仓路克拉玛依市工商联会员大厦三层308的房层一间(面积81.99㎡),交易金额3.77万元/年。

本次投标公司如中标,将分别与富城控股、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合同,相关交易金额将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议案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9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变更其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国家对企业行业进行分类监管的安全管理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职责,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并整体转移至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准油能科增资并变更其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其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决定将公司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整体转移到子公司新疆瀚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瀚能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工程建设相关资质转移事宜。同年5月,瀚瀚能科名称变更为“新疆准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准油建设”),主营业务也随之调整为建筑,注册资本由928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符合当时了解到的资质转移注册资本要求)。其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将母公司所有建筑业相关资质剥离至准油建设;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以子公司为主体选择性办理其它资质。

2022年8月,完成准油建设的施工劳务承包资质、并于2023年3月,完成4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工程专项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类剥离至准油建设。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行业具体要求,办理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剥离及升级办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需将准油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不低于4,000万元。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准油建设增资,变更其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议案》。决定继续落实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推进资质剥离和顺利完成相关工作;结合在实际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降低过渡阶段的影响,顺利完成资质剥离和新办、为准油建设参加即将到来的2024年度招投标提供基础条件,同意向准油建设增资3,000万元(认缴,实缴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前),并变更其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准油建设基本情况

1. 名称:新疆准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仓路553-308号
4. 法定代表人:伍军
5.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6. 注册资本:1,008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工程施工专业、新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施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利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